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

公开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依当事人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清远市清城区快乐老家休闲度假山庄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。

二、当事人：清远市清城区快乐老家休闲度假山庄。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5年5月7日9时00分。

四、听证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会议室(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金碧路188号)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由于场地座位有限，需要旁听者务必持有效身份证件提前1天报名；

2. 旁听人员请持有效身份证件提前10分钟入场，听证开始后不得入场；

3.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本机关同意，不得拍照、录音、

录像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28日

(联系人：莫晓龙；联系电话：0763-3925891)